

113

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李文枝 列印時間：112/11/06 10:49:22  
 備查日期：備查文號：null

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及本家捐助章程第24條辦理

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安養、養護業務	97,897,397	<p>1. 收容安置安養、養護老人：本家依本家 捐助章程定：收容安置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 戶老人。2. 服務項目：(1) 醫療保健服務。 (2) 社會工作服務。(3) 生活照顧服務。 (4) 膳食營養服務。(5) 復建服務。 (6) 文康服務。(7) 志工服務。</p> <p>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 設施設備、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 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<p>預期將服務本家弱勢住民達2,750人/年。</p> <p>充實、 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
居家式長期照顧服 務中心(身體照顧服 務、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及家事服務)	81,275,000	<p>1. 服務對象：(1) 65歲以上老人。 (2) 65歲以上領有身障殘證明者。 (3) 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。(4) 失能之身心 障礙者。2. 服務項目：(1) 擬定照顧服務 計畫。(2) 照會單位。(3) 服務追蹤。 (4) 計畫異動。(5) 服務諮詢及陳情處理 。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充實設施設備、 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 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預期將服務地區弱勢民眾達95,000人/年。	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(八單位)	4,405,000	<p>1. 服務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60 歲以上失能老人。</li> <li>(2)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</li> <li>(3)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</li> <li>(4)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</li> </ul> <p>2. 服務項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擬定照顧服務計畫。</li> <li>(2) 照會單位。</li> <li>(3) 服務追蹤。</li> <li>(4) 計畫異動。</li> <li>(5) 服務諮詢及陳情處理。</li> <li>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</li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充實設施設備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落實提升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li> </ul> </ul>	預期將服務地區弱勢民眾達4,850人/年。	
日間照顧	2,877,000	<p>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、備餐服務、交通接送、夜間喘息（臨時住宿）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照顧服務。</p>	預期將服務360人/年。	
苗栗老人養護中心	43,020,000	<p>1. 收容安置養護老人：本中心依本家捐助章程定：收容安置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。</p> <p>2. 服務項目：(1) 醫療保健服務。</p> <p>(2) 社會工作服務。(3) 生活照顧服務。</p> <p>(4) 營養服務。(5) 復建服務。(6) 醫療保健服務。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充實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li> </ul>	預期將服務本中心弱勢住民達1,596人/年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
成功老人養護中心	48,209,000	<p>1. 收容安置養護老人：本中心依本家捐助章程定：收容安置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。</p> <p>2. 服務項目：(1) 醫療保健服務。</p> <p>(2) 社會工作服務。(3) 生活照顧服務。</p> <p>(4) 營養服務。(5) 復建服務。(6) 醫療保健服務。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</p> <p>充實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預期將服務本中心弱勢住民達1,632人/年。
新竹老人養護中心	53,733,000	<p>1. 收容安置養護老人：本中心依本家捐助章程定：收容安置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。</p> <p>2. 服務項目：(1) 醫療保健服務。</p> <p>(2) 社會工作服務。(3) 生活照顧服務。</p> <p>(4) 營養服務。(5) 復建服務。(6) 醫療保健服務。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</p> <p>充實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預期將服務本中心弱勢住民達1,920人/年。
新竹縣私立新埔長照護中心（養護型）	47,320,000	<p>1. 收容安置養護老人：本中心依本家捐助章程定：收容安置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。</p> <p>2. 服務項目：(1) 醫療保健服務。</p> <p>(2) 社會工作服務。(3) 生活照顧服務。</p> <p>(4) 營養服務。(5) 復建服務。(6) 醫療保健服務。3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</p> <p>充實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</p>	預期將服務本中心弱勢住民達1,656人/年。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竹新生醫院	73,425,005	1. 醫院主辦業務：辦理地方一般性診療、住院醫療、貧民施醫及老人健檢等。 2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充實設施設備、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	1. 門診人數：29,147人/年。2. 住院人數：45人/年。3. 居家人數：485人/年。4. 日照人數：2,200人/年。5. 據點人數：2,250人/年。6. 健檢人數：28,056人/年。	
栗新生醫院	34,435,005	1. 醫院主辦業務：辦理地方一般性診療、住院醫療、貧民施醫及老人健檢等。 2. 預定辦理工作內容：充實設施設備、設施設備維護修繕、院舍美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、落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措施及計畫等。	1. 門診：18,500人/年。2. 復健：35,000人/年。	
行政費用	13,961,459	董事會及本家執行各項工作項目所需費用。	應特別業務之需編列。	
他	1,000,000	因應年度計畫外臨時新增業務所編列之預備金。	事業新增業務預備金。	
計	501,557,866			

主任 李文枝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 李建榮

主任 李文枝